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 承担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三) 负责引导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四) 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六)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

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七) 协助做好辖区内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军队离退休干部接

收、管理和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做好辖区内烈士陵园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开展。

（十）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综合部、服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部。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调研、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职责任务。按照过度安置、全程服务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管理员的作用，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工作人员政治过硬、信念过硬、能力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把高标准建设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09.1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32.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6.23 万元，支出减少 57.29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有进入安置转业士官。

二、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09.1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3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82 万元，占 24.18%；项目支出 858.36 万元，占 75.81%。

四、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109.1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32.1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23 万元，下降 4.8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29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单位有进

入安置转业士官。

五、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29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单位有进入安置转业士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087.38 万元，占 96.0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6.4 万元，占 1.4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8.40 万元，占 2.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有进入安置转业士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役安置、抚恤、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年初预算人员不齐，后续有新进安置转业士官没有纳入年初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六、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8.87 万元，公用经费 34.9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36.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

七、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大连领导来检查工作，考察信访工作次数增加。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6.72%，主要原因：由于来访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1.17%，

主要原因：因为疫情用公车出差的次数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37万元，下降11.17%，主要原因：因为疫情用公车出差的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89万元，增长590.62%，主要原因：由于大连领导来检查工作，考察信访工作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94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0.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1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3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油卡充值及维修保险费。2021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21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

要用于接待大连市局领导来庄河检查工作，考察信访人员工作等，全年公务接待共 5 批次、119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属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机要通信的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的。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开展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支出绩效意识有一定增强，“要钱不随意，花钱要效益”的绩效理念逐渐深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表应随决算公开。）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护费		实施期限	2021 年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烈士陵园管护， 相关设施维修，场地绿化， 设施改善，搞好公祭日活动		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活动次数	100%	5	5
		指标 2	保证烈士陵园运行场所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质量	100%	5	5
		指标 2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质量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证烈士陵园维修维护	100%	10	10

			运行			
		指标 2	保证 2021 年公祭日活动正常运行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经费	100%	5	5
		指标 2	烈士陵园维护维修经费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墓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0%	15	15
		指标 2	进一步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
		指标 2				
					
总计	-	-	-	-	100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见附件)**